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固定式水质在线监测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358.7893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1056.873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快速传感水质在线监测站、便携式水质参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凯米斯物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4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4.9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豪外经实业有限公司

